

中国民间文艺学年鉴

2005年卷

名誉主编 冯骥才
主 编 刘守华 白庚胜





中国民间文艺学年鉴

2005年卷

名誉主编
主 编
副 主 编

冯骥才
刘守华
陈建宪
吕 微

白庚胜
向云驹



民间文艺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间文艺学年鉴·2005 年卷/刘守华,白庚胜 主编.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5622-3669-6

I. 中… II. ①刘… ②白… III. 民间文学—中国—2005—年鉴 IV. 1207.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3342 号

中国民间文艺学年鉴·2005 年卷

主编:刘守华 白庚胜◎

责任编辑:向涛 沈继成

责任校对:罗艺

封面设计:罗明波

编辑室:文字编辑室

电话:(027)67863220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apress.com>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经销: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督印:章光琼

字数:800 千字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34.625

版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定价:78.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拨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编者寄语

2005年的中国民间文艺学界，出现了一些引人注目的新迹象。

这一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迅速升温。继2004年8月中国正式加入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后，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正式颁布，该文件明确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连结民族情感的纽带和维系国家统一的基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的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像力和文化意识，是维护我国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仅是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需要，也是国际社会文明对话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①基于这样的认识，该文件确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同时制订了工作原则：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体，如口头传说与表述、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传统的手工艺等，正是各民族的民间文化。因此，2003年由民间文艺家协会发起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自然而然地转化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成部分。民间文艺家们义无反顾地投身于如火如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其学术取向与保护工作实践建立起越来越紧密的联系。本期收录贺学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本质与原则》，就是其中一个例证。

2005年中国民间文艺学界出现的另一个新迹象，是向中国传统学术的回归。突出表现为文献学考据方法重新受到研究者们的青睐，在神话、故事和宝卷等体裁的研究中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如刘宗迪《西王母神话地域渊源考》^②、《伏羲女娲兄妹婚故事的源流》^③和《泰山封禅考：从观象授时到祭天告成》^④，李道和《炎帝和关公的历时性传承》^⑤，刘守华《佛经传译与中国民间故事的演变》^⑥等文，通过对早期文献的梳理，对一些著名神话人物与相关宗教活动，作出了新的阐释。车锡伦《明代的佛教宝卷》^⑦、

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光明日报》，2005年3月26日。

② 刘宗迪：《西王母神话地域渊源考》，《民俗研究》，2005年第2期。

③ 刘宗迪：《伏羲女娲兄妹婚故事的源流》，《民族艺术》，2005年第4期。

④ 刘宗迪：《泰山封禅考：从观象授时到祭天告成》，《先秦两汉研究》（台北），2005年第4期。

⑤ 李道和：《炎帝与关公的历时性传承》，《民族艺术研究》，2005年第3期。

⑥ 刘守华：《佛经传译与中国民间故事的演变》，《外国文学研究》，2005年第3期。

⑦ 车锡伦：《明代的佛教宝卷》，《民俗研究》，2005年第1期。

于向东《佛教艺术中“变相”的定义及其功能》^①、李国庆《新见明末还源教全套宝卷“六部六册”叙录》^②等论文，使民间说唱艺术研究在沉寂多年后异军突起，形成了新的亮点。

许多学者早就指出：中国民间文学的发生发展有自己特殊的历史文化背景，不能完全照搬国外的理论。中国是印刷术的故乡，有着漫长的书面传统和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书面与口头交织传承，是中国民间文学的一个突出特点。文献学方法重新受到关注，是中国民间文艺学界在多年学步西方之后，向“中国化”回归的一个可喜信号。

2005年中国民间文艺学界的可喜迹象，还表现在新人的大量涌现上。我们所看到的再也不仅仅是那些经常出现、耳熟能详的几个熟悉名字，而是一些陌生的面孔。这些人大多是近年来各地培养的博士生和硕士生，他们已经成长为这个领域的生力军，为学科发展带来蓬勃朝气和新的希望。许多论文都是博士论文或硕士论文，作者们在导师指点下，精耕细作，几年磨一剑，这种孵化器方式成为推进中国民间文艺学理论发展最有力的制度保障，必将催生出一批又一批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推出一代新的学人。

2005年出现的新迹象，还有在现代化条件下对民间艺术传承方式的种种新探索。这方面的事例很多，最引起轰动的，如广西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大型歌舞剧《云南映象》等等。当张艺谋以自然山水为背景，将诗情画意的《印象·刘三姐》展现在无数电视观众面前时；当杨丽萍以其婀娜的身姿展示出那独特的孔雀造型，从而赢得观众的热烈掌声时，人们既在欣赏，也在思考。毋庸讳言，民间文艺是一种活的艺术，变异性是这种艺术最本质的特征之一，她必然会随着时空的转换而穿上不同的服装。但在商品社会中，当民间文艺成为谋利的工具时，当她成为地方政绩的某种形象秀时，还能保持她“天然去雕饰”的天籁本质吗？但是，在当今世界，电视、电脑、手机等大众传媒如水银泻地式的信息覆盖之下，如果民间文艺不进行商品化包装，她又该如何生存和发展呢？

当然，除了上述种种新迹象外，2005年的中国民间文艺学界在其他方面仍保持着稳定的发展。从宏观层面看，《民间文化论坛》第5期上，发表了由刘锡诚先生主持的笔会《民间文学学术史百年回顾》，一批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民间文学学术发展的轨迹进行了回顾。其中有的人侧重于历史，更多学者思考着学科发展的新方向。其中，有关民间文学的本质属性究竟是其文学性还是文化性的问题，受到学者的特别关注。“综观世界，民间文学的研究，不外乎两大派，一为诗学派，一为民俗派，而中国现代民间文学的学者们，长期游走（忽悠）在这两大派之间，时而选择前者，时而又依附于后者，缺乏自觉意识和坚定信念。”^③近几年屡屡涉及的对民间文艺学的百年回顾虽缺乏应有的深度，也未取得共识，提出的诸多问题却发人深思，可以说由此正酝酿着一场新的学术突破。

从微观层面看，2005年的神话学研究进展不太突出，比较活跃的是少数几位中青

① 于向东：《佛教艺术中“变相”的定义及其功能》，《艺术百家》，2005年第4期。

② 李国庆：《新见明末还源教全套宝卷“六部六册”叙录》，《世界宗教研究》，2005年第4期。

③ 刘锡诚等：《民间文学学术史百年回顾》，《民间文化论坛》，2005年第5期。

年学者，他们有的关注文本阐释，有的坚持语境考察。2005年的史诗学研究成果丰硕，既有对史诗文本的结构分析、文化分析、艺术分析，也有对艺人的调查研究。多年来国家对少数民族民间文化研究的重视和投入，已经显现出良好的效果，一支专业队伍迅速成长，通过对国外史诗学研究方法的引进和借鉴，中国史诗学正在稳步前进。在民间传说和民间故事领域，虽然发表的成果数量比较大，但却尚未形成较重大的突破。在民间韵文研究方面，除说唱文学外，其他方面进展也比较缓慢。2005年，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展开，民间艺术得到了人们的格外关注，人们出于各种不同目的，不约而同地将目光越来越多地投向这一领域，使之展现出辉煌夺目的光彩。

时光流水般消逝，人事日夜在更新。但民间文艺仍以种种方式活着，民间文艺学也在倔强而坚定地发展。种种新迹象，如同早春二月依稀可见的嫩绿，为中国民间文艺学报告着春的消息。

我们坚持，我们期待。

我们期待，我们坚持。

陈建宪 谨志于母难之日

2007年6月28日



目 录

编者寄语	陈建宪 (1)
------------	---------

第一编：总论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3)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本质与原则	贺学君 (9)
春天的故事——《中国民间故事全书》总序	白庚胜 (15)

二、论文选载

民间文学学术史百年回顾	刘锡诚 (19)
中国民间文学及其记录整理的若干问题	[德] 傅玛瑞 (36)

三、论文摘要

从历史性书面叙事到表演性口头叙事 [王青] (49) ——略论中国动画的民间文学传统 [张静、陈建宪] (50) ——50 年回眸：湘西民间文学的搜集与研究 [田茂军] (50) ——从尼扎里的“达斯坦”创作看维吾尔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的互动互融 [阿布都外力·克热木] (51) ——口传文化的宝藏 蒙古文学的瑰宝——蒙古族民间文学研究概述 [巴·苏和] (52) ——论江西红色文化与民间文学研究的结合 [黄红春、邱显平] (53)	
---	--

第二编：神话研究

一、研究概述

2005 年神话研究综述	施爱东 (57)
--------------------	----------

二、论文选载

西王母神话地域渊源考	刘宗迪 (64)
仪式的合法性与神话的解构和重构	杨利慧 (91)

三、论文摘要

满、壮、苗族创世女神的比较研究 [过伟] (102) ——蒙古族与藏族的天体神话与天神信仰的比较研究 [邢莉] (102) ——天梯神话 [庄美芳] (103) ——洪水神话的原型与建构 [向柏松] (104) ——秦简《归妹》卦辞与“嫦娥奔月”神话 [戴霖、蔡运章] (105) ——出土文字资料与古代神话原型新探 [王晖、王建科] (105)	
---	--

第三编：史诗研究

一、研究概述

- 2005 年史诗研究综述 尹虎彬 (109)

二、论文选载

- (1) 20 世纪蒙古族史诗《江格尔》研究述评 巴·苏和 (122)
- 论抢婚型英雄史诗 仁钦道尔吉 (128)
- 《那仁汗克布恩》史诗隐喻结构分析
——蒙古史诗双重结构和意义转换中一些母题的作用 斯钦巴图 (136)
- (2) 蒙古史诗英雄死而复生母题与萨满入巫仪式 乌日古木勒 (145)
- (3) 《格萨尔》说唱艺人阿尼生存现状调查 郭建勋 (153)

三、论文摘要

- (1) 东蒙古本子故事表演中的汉族说书赋赞和戏曲影响——以护背旗、虎头靴、绣龙蟒袍为例 [陈岗龙] (162) ——克智与勒俄：口头论辩中的史诗演述 (上) (中) (下) [巴莫曲布嫫] (163) ——《格萨尔》史诗原型的独特内涵 [韩伟] (165) ——玛纳斯奇的表演和史诗的戏剧化特征 [阿地里·居玛吐尔地] (166) ——论藏传佛教寺院在传播《格萨尔》中的作用——达那寺及其格萨尔文物馆藏 [丹曲] (166) ——格萨尔史诗图像在仪式中的使用及其文化认识 [徐斌] (167)

第四编：民间传说·民间故事研究

一、研究概述

- 2005 年民间传说、民间故事研究概述 施爱东 (171)

二、论文选载

- 近二十年来中国故事学研究评述 万建中 (182)
- (1) 梁祝的嬗变与文化的传播 刘锡诚 (189)
- 佛经故事译与中国民间故事的演变 刘守华 (203)
- (2) 山魃故事的追踪研究：以浙江为例 顾希佳 (208)
- (3) 中国古代掘宝母题动植物功能的跨文化探源 王立 (216)
- 民间叙事传统的转变——从廪君到向王 林继富 (224)
- 炎帝与关公的历时性传承 李道和 (232)
- 论口头流传中的悦城龙母传说 蒋明智 (248)
- 在书面与口头传统之间
——以敦煌本《舜子变》的口承故事性为探讨对象 刘惠萍 (257)

- “多维切分、开放扩展”原则与索引智能化 (288) [黄登民]
- 编写《民间故事类型索引》的媒介视角 孙正国 (271)
- 英美儿童文学市场上的民间故事及其改编 陈敏捷 (277)

三、论文摘要

- 故事的无序生长及其最优策略——以梁祝故事结尾的生长方式为例 [施爱东] (289) ——中国巧女故事的角色类型 [康丽] (290) ——“牛郎织女”流变考 [华汉文] (291) ——成吉思汗传说是一种“组织叙述” [包胜利] (292) ——历史英雄的民间传说——袁崇焕故里调查报告 [朱钢] (292) ——历史人物的传说化与传说人物的历史化——从介子推传说谈起 [张勃] (293) ——悖离：四大传说悲剧结局的一种阐释 [刘红] (294) ——白蛇传：民间传说的三教演绎 [谢谦] (294) ——神龟信仰：中越民间文化中的一个母题 [农学冠] (295) ——重释民间故事的重复律 [祝秀丽] (296) ——古远而丰厚的沉淀——试论几组黎族神话和神奇故事的文化意蕴 [王海] (297) ——从《慧鸟本生》到《狮子和大雁》——印度佛本生故事影响维吾尔民间文学之一例 [王继平、杨富学] (298)

第五编：民间歌谣及叙事长诗研究

一、研究概述

- 2005年中国歌谣研究回顾 桑俊 (301)

二、论文选载

- 《歌谣》周刊发刊词作者辨 施爱东 (306)
- 歌谣与启蒙——以晚清《新小说》杂志的“杂歌谣”专栏为中心 李开军 (315)
- 胡适的“比较研究法”与民间歌谣研究 李小玲 (318)
- 1958年新民歌运动的历史描述 谢保杰 (325)
- 解读古歌文本的潜“文本” 林玮生 (338)
- 文化场域与仪式里的“花儿”
- 从人类学视野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郝苏民 (347)
- 论民间歌手(下) 张君仁 (355)
- 20世纪的汉族民歌研究(一) 樊祖荫、赵晓楠 (365)
- 中国民歌国际化的成功之路
- 兼谈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与中国—东盟博览会的交融 黄国华 (375)

三、论文摘要

- 论校园歌谣的传播特征 [张冠文] (383) ——美国民歌为什么长盛不衰 [袁越] (383) ——吕家河民歌与地域文化建构——一种音乐民族志的考察和分析 [臧艺兵] (384) ——追索中国海外移民的民间记忆——关于“过番歌”的研究

- [刘登翰] (385) ——《嘹歌》: 壮族歌谣文化经典——壮族《嘹歌》文化研究之一 [蓝阳春] (386) ——“歌圩”是什么——文人学者视野中的“歌圩”概念与民间表述 [陆晓芹] (387) ——《弹歌》研究综论 [熊祖鹏] (388)

第六编: 民间艺术研究

一、研究概述

- 2005 年中国民间艺术研究概述 尹笑非 (391)

二、论文选载

- 中国木版年画的价值及普查的意义 冯骥才 (399)
——《中国木版年画集成》总序 冯 敏 (407)
论中国木版年画濒危的原因与保护对策 练春海、李豫闽 (415)
试论漳州木版年画与日本浮世绘的异同 何红一 (421)
我国南方民间剪纸的历史、现状与保护策略 田茂军 (426)
湘西苗族剪纸文化的现状、传承与保护 车锡伦 (433)
明代的佛教宝卷 于向东 (457)
佛教艺术中“变相”的定义及其功能 新见明末还原教全套宝卷“六部六册”叙录
——附《三教圣像泥金手绘图册》 李国庆 (467)
仪式 艺术 汪晓云 (477)

三、论文摘要

- 中国木版年画的地域特色及其比较研究 [冯敏] (492) ——对藏族宗教艺术——唐卡的人类学解析 [张斌宁] (493) ——赫哲族“鱼皮”剪纸简论 [王纯信、王纪] (493) ——民族民间工艺美术纹饰的比较研究——西南民间铜鼓纹饰艺术探析 [易嘉勋] (494) ——荆州花鼓戏的历史现状 [吴靓] (494) ——“篝火之舞”与“连袂踏歌”——藏缅语族圈舞文化特征和功能 [贾安林] (495)

第七编: 动态与信息

- 跨国选编中韩日故事合集的启示 刘守华 (499)
泰山论剑: 文献传统的口头性解读
——民间文化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学术综述 任双霞 (504)

- 2005 年中国民间文艺学研究论文目录 (508)
硕士博士论文 (542)
专著 (544)
编后记 (545)

第一编

总论

第一卷

序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不仅有大量的物质文化遗产，而且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党和国家历来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此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增强，经济和社会的急剧变迁，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保护和发展遇到很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面临着严峻形势。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有关扶持对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的保护工作的精神，履行我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义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的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连结民族情感的纽带和维系国家统一的基础。保护和利用好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共同承载着人类社会的文明，是世界文化多样性的体现。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的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像力和文化意识，是维护我国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仅是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需要，也是国际社会文明对话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发生了巨大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越来越大的冲击。一些依靠口授和行为传承的文化遗产正在不断消失，许多传统技艺濒临消亡，大量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珍贵实物与资料遭到毁弃或流失境外，随意滥用、过度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象时有发生。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经刻不容缓。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目标和方针

工作目标：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我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

工作指导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正确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 and 整体性，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解、歪曲或滥用。在科学认定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社会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

工作原则：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

三、建立名录体系，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认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要将普查摸底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统一部署、有序进行。要在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分地区、分类别制订普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调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要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要通过制定评审标准并经过科学认定，建立国家级和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国务院批准公布。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同级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传播。要组织各类文化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及专家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注重科研成果和现代技术的应用。组织力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科学认定，鉴别真伪。经各级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可以征集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并予以妥善保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流出境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也要予以保护，对已被确定为文物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充分发挥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专题博物馆或展示中心。

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对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可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代表作传承人（团体）进行传习活动。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传承后继有人。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保护。研究探索对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或特定区域，进行动态整体性保护的方式。在传统文化特色鲜明、具有广

泛群众基础的社区、乡村，开展创建民间传统文化之乡的活动。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

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保护工作领导机制。由文化部牵头，建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文化行政部门与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同时，广泛吸纳有关学术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家咨询机制和检查监督制度。

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将保护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文化发展纲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及时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要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和目标。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根据其总体规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循序渐进，逐步实施，为创建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积累经验。

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通过政策引导等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资助。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通过有计划的教育培训，提高现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充分利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人才优势和科研优势，大力培养专门人才。

要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广大未成年人进行传统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作用。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要积极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展示。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逐步将优秀的、体现民族精神与民间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编入有关教材，开展教学活动。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进行宣传展示，普及保护知识，培养保护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共识，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原载《光明日报》2005年3月26日]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总结和回顾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情况，部署下一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工作，6月10日上午，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开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代表和中宣部、中编办、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代表，以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部门的同志参加了会议。

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在会上介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进展情况，重点部署新世纪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以及建立有效保护机制等各项工作。

周和平说，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高度重视，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采取各种措施，积累经验，重视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立法工作，加强保护法规建设，为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奠定了基础。2003年初，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国家民委、中国文联共同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积极探索保护工作新途径，成立了“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设立了“保护工程”国家中心，各地也相继成立了“保护工程”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有的省区还以省级领导挂帅，有力地促进了工程的开展；确定了40个“保护工程”国家级试点，包括区域性的综合试点6个、专业性试点34个；落实“保护工程”专项资金。到目前为止，中央财政已投入4600万元，支持“保护工程”的开展，许多省、区、市也安排了“保护工程”专项资金；部分省、区、市开展了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普查；组织举办各种层次的培训班，培养了一批业务骨干；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申报工作，昆曲艺术和古琴艺术名列其中，我国成为连续两届申报成功的7个国家之一，并正式加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周和平指出，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第一，统一部署，认真安排，积极开展普查工作，从2005—2008年开展全国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这次普查工作，将是21世纪之初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所规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有类型进行的第一次全面、深入调查。要统一部署，分级实施，认真安排，充分利用已有的工作成果和现代科技手段，开展调查、登记、摄像、录音、认定、建档等工作，确保取得第一手资料；要注重实物资料的征集与管理，撰写普查工作总结报告，提交本地区保护项目清单，编辑出版《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地图集》分省图册。第二，认真组织，积极推荐和申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建立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建立国家级和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要遵循“掌握条件，严格程序，科学论证，简明易行”的原则，做好第一批国家级代表作申报工作。第三，立足长远，建立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注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载体的有效保护，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方式的研究，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资助扶持、表彰奖励等方式，鼓励和扶持传承人进行传习活动。第四，加大力度，加强指导，继续推动“保护工程”试点工作，试点项目所在地区要在资金、人员和工作上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使试点项目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带动地区的保护工作。第五，扩大宣传，提高全社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周和平最后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各级文化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办文件精神，在政府主导的前提下，调动有关部门的积极性，与社会各方面力量相互配合，共同推进这项工作，努力开创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新局面（讲话全文另发）。

6月11日，国务委员陈至立及文化部部长孙家正、国务院副秘书长陈进玉、教育部副部长章新胜、国家民委副主任周明甫、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汪永清、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和国家文物局副局长童明康等出席了大会的闭幕式。

陈至立在会上做了重要讲话，她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保持人类文化多样性和确立我国文化身份的重要措施，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传承中华文明、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

陈至立强调，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要明确保护任务，突出重点，切实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当前要着重抓好资源普查工作，加快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建立科学有效的传承机制。

陈至立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开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新局面。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立法和规划工作，使保护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加大政府投入，建立完善的投入机制；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供人才保障。要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环境和舆论氛围。

孙家正也发表讲话，他指出，要充分认识新世纪新阶段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密切结合当前文化发展与改革的实际，正确处理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保护与利用、继承与创新、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民族和宗教政策的关系。要将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区别开来，在科学的意义上保护，在科学思想的指导下合理、适当地利用。严格防止托借旅游开发过度采掘和滥用、歪曲民俗活动的现象；严格防止藉继承创新之名随意篡改和无端修正传统艺术的现象。要大力抓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建设，为全面推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探索方法、积累经验、创新机制（讲话全文另发）。